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充分考虑，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坚 黄书敏 龙成凤

2021 年 4 月 12 日